

軍人之友社使用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案

~緣起與發現~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，核有未適法使用之情事，審計部屢經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，惟迄未妥處等情案，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推派委員進行本案之調查，爰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並研擬改進方式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，除於 108 年 12 月補辦臺北、臺中及高雄三處國軍英雄館建物租賃契約（土地租賃契約前已完成簽訂）之簽訂外，亦完成訂約期間相關補償費追繳作業，另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先完成「國防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協同辦理服務業務實施計畫」修訂，俾利館內各項服務之設置有法源依據，實質提升服務內容；然因受限土地之都市計畫及整建經費等限制，雖無法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規定於短期間內完成旅館業登記，國防部均要求各地軍人服務站需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輔導機制，俾能儘速完備相關登記作業，期保障住宿旅客安全及權益。

調查案

